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1.6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5.4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不超过6.22亿元额度用于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3,3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3,300 万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所属河南尉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兴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以及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达成项目建设合作协定，将前述项目交与江西电建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并与江西电建签署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公司前述四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单位尉氏县豫清环保有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以及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与江西电建签订《垃圾处理费收益权质押合同》、《电费收益权质押合同》，将项目公司所属电费收益

权及垃圾处理费收益权作为公司与江西电建签订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履约保证予以质押。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启迪零碳”）在清洁能源服务和零碳能源业务领域的推进，公司拟与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洁能源”）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和启迪清洁能源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北京启迪零碳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启迪零碳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股权；启迪清洁能源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 股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济南腾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调整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济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公司与山东大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生”）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腾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腾笙”）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由山东大生对济南腾笙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5,176.37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6.3706 万元由山东大生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南腾笙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76.370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6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山东大生出资人民币 2,536.370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

本次增资需经国有资产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方可实施。增资价格以济南腾笙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计算，增资价格不低于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备手续及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产质量，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间接全资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城格瑞”）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双城格瑞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7,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6.56%；合加新能源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44%。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重庆市开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产质量，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间接全资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能”）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绿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6,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71%；合加新能源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29%。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亳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资产质量，公司决定以债转股的方式对间接全资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洁能”）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亳州洁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6,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71%；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29%。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临朐县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产质量,公司决定以债转股的方式对间接全资子公司临朐县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县清”）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朐县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3.33%;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67%。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